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全年業績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中成藥製造業務表現良好，繼續保持了持續增長的勢頭，盈利亦有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營業額達人民幣98,324.9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67%；淨利潤達人民幣20,560.7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93%。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2元。

全年回顧

二零零四年是公司艱苦奮鬥、夯實基礎的一年。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公司的各項工作依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績：營業額和淨利潤獲得穩定增長；亦莊生產基地基本建成完工；國內市場營銷網絡不斷完善；主導產品獲得穩定增長；特別是針對海外市場，本公司與母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在香港成立了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在香港建設中藥生產基地，這是同仁堂首次在海外設立生產基地。回顧全年，公司圓滿地完成了各項任務指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前景與展望

二零零五年，國內經濟預期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醫藥行業在繼續增長的同時也將迎來一個變革的新時期。GMP認證的實施使部分藥品生產企業被淘汰，而GSP認證、醫藥分業、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等政策的深入實施，將引致藥品流通體制的重大變革，形成藥品流通領域的新格局。行業結構調整將進一步深化，企業的競爭也將更多地轉向產品創新和營銷創新。

公司將繼續堅持以製造中成藥為主體，發展國內和海外兩個市場，發揮同仁堂品牌優勢，擴大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和覆蓋率，做強做大本公司，謀求規模發展。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公司的中成藥生產經營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公司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工作，為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努力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和理解。

董事長
殷順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	983,249	864,976
成本		<u>(450,893)</u>	<u>(392,877)</u>
毛利		532,356	472,099
銷售費用		(200,039)	(152,222)
管理費用		<u>(103,309)</u>	<u>(129,283)</u>
營業利潤		229,008	190,594
財務（費用）／收入，淨值	c	(3,242)	3,241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u>(344)</u>	<u>(421)</u>
稅前利潤	d	225,422	193,414
所得稅	e	<u>(18,162)</u>	<u>(16,49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稅後利潤		207,260	176,921
少數股東權益		<u>(1,653)</u>	<u>(2,578)</u>
淨利潤		<u>205,607</u>	<u>174,343</u>
支付股利		<u>(78,604)</u>	<u>(71,292)</u>
每股盈利	f	<u>RMB1.12元</u>	<u>RMB0.95元</u>

附註：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編製本經審核財務報告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

b. 銷售

本集團收入分佈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	942,268	820,243
— 於海外	40,457	35,743
代理費收入	—	8,954
其他	524	36
	<u>983,249</u>	<u>864,976</u>

c. 財務（費用）／收入，淨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4,436)	(1,629)
利息收入	1,463	3,200
匯兌（損失）／收益，淨值	(181)	1,298
其他	(88)	372
	<u>(3,242)</u>	<u>3,241</u>

d.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63)	(3,200)
代理費收入	—	(8,954)
匯兌損失／（收益），淨值	181	(1,298)
壞賬準備計提／（沖回）	4,859	(1,136)
存貨成本	370,831	343,507
人工成本		
— 工資	94,121	86,507
— 福利費	13,039	10,3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54	10,26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10	21,767
土地使用權攤銷	906	610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845	618
經營租賃費用	11,016	11,987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研究開發費用	3,830	4,128
廣告費用	34,463	40,163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325	528

e.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

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 [2000] 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並且，本公司已進一步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然而，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制訂的京國稅函 [2002] 632號通知，明確了享受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因此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包括上段所述的本公司的免繳所得稅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則將會在本年度產生約為人民幣60,334,000元的額外所得稅負債（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8,62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2,45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9,611,000元）。管理層確信，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除的7.5%（二零零三年：7.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17,745,000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3,159,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企業所得稅費用	18,035	12,950
遞延稅項	127	3,543
	<u>18,162</u>	<u>16,493</u>

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225,422</u>	<u>100.0%</u>	<u>193,414</u>	<u>100.0%</u>
法定適用稅率33%	74,389	33.0%	63,827	33.0%
不可抵稅之永久性差異的影響	3,976	1.8%	3,839	2.0%
因時間性差異預期轉回所適用 不同稅率的影響	784	0.4%	710	0.4%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 稅務優惠的影響	(60,334)	(26.8%)	(48,622)	(25.2%)
因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 不同及稅費返還的影響	<u>(653)</u>	<u>(0.3%)</u>	<u>(3,261)</u>	<u>(1.7%)</u>
所得稅	<u>18,162</u>	<u>8.1%</u>	<u>16,493</u>	<u>8.5%</u>

除了同仁堂河北公司根據所有收入的2.31%計算所得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和企業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二零零三年：33%）。二零零四年，同仁堂南陽公司確認約為人民幣465,000元的所得稅返還。

境外經營實體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按2.00%至39.96%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f.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當期淨利潤約人民幣205,60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4,343,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g.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外幣 會計報表 折算差額	合計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餘額	157,925	30,677	15,339	51,583	110,584	(9)	366,099
本年淨利潤	—	—	—	—	174,343	—	174,343
股利	—	—	—	—	(71,292)	—	(71,292)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37)	(37)
利潤分配	—	17,282	8,641	13,159	(39,082)	—	—
	<u>157,925</u>	<u>47,959</u>	<u>23,980</u>	<u>64,742</u>	<u>174,553</u>	<u>(46)</u>	<u>469,113</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157,925</u>	<u>47,959</u>	<u>23,980</u>	<u>64,742</u>	<u>174,553</u>	<u>(46)</u>	<u>469,113</u>
本年淨利潤	—	—	—	—	205,607	—	205,607
股利	—	—	—	—	(78,604)	—	(78,604)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210)	(210)
利潤分配	—	21,964	10,982	17,745	(50,691)	—	—
	<u>157,925</u>	<u>69,923</u>	<u>34,962</u>	<u>82,487</u>	<u>250,865</u>	<u>(256)</u>	<u>595,906</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157,925</u>	<u>69,923</u>	<u>34,962</u>	<u>82,487</u>	<u>250,865</u>	<u>(256)</u>	<u>595,906</u>

股利

董事會宣佈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43元）按110,000,000股內資股及72,800,000股H股計算。此建議派發的股息未列入賬項中有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堅持「奮鬥一年、夯實基礎」的全年工作方針，貫徹「以市場需求為中心，以經濟效益為目的」的指導思想，團結一致，努力拼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保持了穩步發展的勢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98,324.9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67%；淨利潤達人民幣20,560.7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93%。

銷售

公司繼續改革創新營銷模式，致力於創建由經銷商、分銷商和零售終端構成的完整銷售網絡。二零零四年兩個銷售分公司在各產品主銷區全面推廣網絡建設，發展區域分銷商及特約終端經銷商，創造良好、規範、有序的市場環境。經營分公司分別在陝西、四川、重慶、廣西等地發展了分銷商；而新產品分公司致力於增加特約終端經銷商。截止到目前，公司已於各地發展分銷商或終端經銷商400餘家，整個經銷和終端網絡已基本覆蓋國內近20個省市地區，已初步形成了一個以一級經銷商、二級分銷商和三級終端構成的立體網絡構架。在全力進行網絡建設的同時，公司還進一步配合網絡建設，調整營銷隊伍組織結構，在部分主銷區嘗試實行銷售人員本地化，有效地提升了營銷隊伍的整體實力和市場適應能力，形成公司營銷隊伍建設的新模式。

二零零四年公司成功舉辦了貫穿全年的四大主題營銷活動—「抗感行動」、「清涼怡夏」、「怡爽金秋」和「冬日陽光」。這些具有鮮明季節特色的主題活動，充分利用各地的分銷商和零售終端，通過組合不同的品種群，引導並拉動了各地的消費需求，形成了以產品為主線，以活動為內容，以網絡為支持的網絡銷售模式，在各地引起了強烈反響，也使網絡真正成為了公司的營銷基礎。

公司在科學分析了自身品種結構的前提下，確立了品種群建設的目標，即通過實行品種目標管理，以主力品種、潛力品種等豐富的產品結構面向市場，在保證主導產品穩步增長的基礎上，集中精力培育有市場潛力的競爭品種。二零零四年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牛黃解

毒片銷售額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3.40%、15.61%，上千萬元產品數目亦較上年有顯著增加，部分品種取得了突出的增長，產品集中度顯著提高；感冒清熱顆粒本年度銷售額亦較上年增長1.89%；形成了補益類、清熱解毒類、婦科用藥等不同類型的品種群。

海外市場銷售方面，公司在國際醫藥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及時調整營銷策略，努力開發新市場，實現了產品銷售的穩定增長。二零零四年實現海外市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45.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19%，達到本集團營業額的4.11%。

生產

二零零四年公司整個生產系統仍然面臨嚴峻的考驗，以市場為中心的指導思想和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要求公司必須具備多品種、多劑型的綜合生產能力，滿足不同層次、不同類型的消費者。為此，公司以生產基地建設為契機，加快整體生產結構的調整，加強生產調控，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資源，擴大生產，通過調整組織結構、調整人員並實施內部輪崗、組建小型生產車間等方法，逐步緩解了部分劑型產品的需求壓力。生產部門充分利用生產指揮調度系統，通過計算機系統來監控和管理產品製造全過程，不斷優化生產環節，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促進了產能的進一步提高。

亦莊生產基地中，片劑生產車間及綜合樓（包括部分片劑產品生產線以及相關生產配套設施）已投入使用，片劑產品的產量和品種數目都在逐步提高。在建的丸劑、顆粒劑生產車間也於年內建設完成，進入設備安裝調試階段。至此，公司整個亦莊生產基地已基本完工，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入使用。亦莊生產基地建成並投入使用後，將成為本公司片劑、丸劑、顆粒劑等主要劑型產品的生產基地，也將成為本公司除了位於豐台區劉家窑的生產基地之外的又一主要生產基地。

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正在北京市通州區建設中藥材前處理車間，該車間將為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提高公司的整體生產能力。

為擴大大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推動現代中藥進入國際醫藥主流市場，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共同投資成立了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同仁堂國藥計劃總投資港幣1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港幣7,650萬元，佔51%；同仁堂股份出資港幣7,350萬元，佔49%。同仁堂國藥將於香港建設中藥生產基地，面向海外市場，採用先進的技術和科學的經營管理方法，針對不同國家的藥品質量標準，進行傳

統中藥的現代化改造並進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生產符合國際市場需求、在國際市場有競爭能力的中藥產品，逐步實現中藥現代化、國際化。二零零四年十月，同仁堂國藥已於香港正式成立，將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建設生產基地，目前正在進行生產基地前期規劃設計。

研發

研發中心按照科研工作要「關注市場需求，加速科技進步，構築公司新的產品群」的設想，積極開展課題研究，加速科研成果向生產力的轉化過程。本年內，治療更年期綜合症的新產品百合更年安顆粒順利取得新藥證書和批准文號，會同其他已經取得新藥證書的新產品，積極安排試生產，逐步推向市場。

已立項的兩個在研新產品項目正在開展臨床前研究，同時公司通過技術論證，立項一個新產品項目進行研發準備，以增強公司的發展實力。

根據市場需求及生產經營需要，研發中心完成了多項二次科研和新技術應用的課題，完成了部分現有產品改變劑型的工藝研究，繼續開展了多個片劑產品的薄膜包衣技術應用研究，進一步擴大了應用範圍。

管理

按照夯實基礎的工作方針，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各項基礎管理工作。繼續貫徹落實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完善制度體系建設，通過開展過程監督和內審，理順內部工作流程，進一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

加強財務管理，全面推行費用預算制，強化系統管理和事前控制。加強質量管理，堅持質量派出制，通過派出專門的質量管理人員，調整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繼2002年之後，公司再次榮獲中國質量協會2003年度全國質量效益型先進企業，同時榮登2004年全國用戶滿意企業榜首。

銷售網絡

本公司本着審慎、穩健的原則，逐步發展銷售網絡，目前已投資於海外設立四家合資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

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位於馬來西亞，其於吉隆坡設立的藥店自2002年開業以來，經營狀況良好；其位於檳城的零售藥店於本年度6月正式開業。2004年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78.04萬元。

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位於加拿大，已在溫哥華地區設立藥店並正式營業；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藥店，經營狀況良好。兩公司2004年分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46.46萬元和597.36萬元。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位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本公司出資50萬美元，佔其總投資的50%。2004年6月末，該公司及所屬藥店於當地正式開業，受到當地消費者的熱烈歡迎。

本年度，本公司投資成立了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萬元，本公司投資4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該公司為一家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的零售藥店，經營狀況良好，2004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52.28萬元。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二零零四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在落實藥材種植、採收、加工等工作的同時，積極推行GAP認證[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嚴格按照認證標準要求，進行中藥材的栽培加工和全過程的質量監督，加強硬件設施和軟件建設，構築不斷完善的運作管理體系。經過各方的共同努力，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所屬山茱萸基地、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荊芥基地及板藍根基地、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責任公司所屬山茱萸基地以及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茯苓基地，共四個公司的五個基地，先後順利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AP認證現場檢查。

2004年上述四個公司共實現銷售收入4,464.57萬元，其中供應本公司中藥材原料總額4,229.78萬元。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此外，本公司經過市場調研和實地考察，結合本公司中藥材品種需求情況，於本年度投資成立了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兩公司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400萬元，其中本公司分別投資人民幣204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1%。兩公司現已於當地正式成立，將分別於安徽省銅陵縣、吉林省延吉市建設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以確保為本公司的工業生產提供更多的優質、穩定、可控的中藥材原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77,40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61,343,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固定為4.78%(二零零二年：5.3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56,32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98,513,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0,97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511,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28,44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20,030,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778,70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51,913,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38,19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059,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10(二零零三年：0.02)。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89(二零零三年：2.6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三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匯率風險。人民幣對外幣匯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合併會計報表內但已授權並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 (i)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445,000元）。
- (ii) 與向被投資實體投資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79,73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將以內部流動現金支付該等資本承諾。

或有負債

除了於會計報表中有關所得稅之披露以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1,855名僱員（二零零三年：1,899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未來展望

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工作指導思想，本公司確立二零零五年的工作目標為夯實基礎管理，做實企業；追求利潤最大化，做強企業；鞏固並發展營銷網絡，做大企業；不斷創新，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做長企業。圍繞以上工作目標，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重點工作有如下方面：

以亦莊生產基地為基礎，繼續調整生產組織結構，突出基地的管理職能，強化生產系統的指揮調度。丸劑、顆粒劑生產車間盡快投入使用，同時，以亦莊生產基地為基礎，提高整體生產設施的工裝設備水平，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

繼續全力加強網絡營銷，鞏固延伸市場網絡，依托網絡擴大需求增長，以網絡促進品種群的培育和發展。在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提高營銷運行質量的前提下，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和覆蓋率。

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加大科研資金投入，改善科研環境，提升科研人員水平。以效益為目的，加快二次科研和新產品開發，適時將新產品推向市場。

強化基礎管理，突出以現金流量為重點的規範化管理，開展生產成本費用全過程管理，增產節約，進一步提高經濟運行質量。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900	0.007%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721	0.006%

附註：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李連英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6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	8,648,000	—	11.879%	4.731%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648,000	—	11.879%	4.73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648,000	—	11.879%	4.73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5,931,000	—	8.147%	3.245%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Colonial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4.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之8,6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5,931,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資料的本集團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殷順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殷順海、梅群及畢界平(作為執行董事)；(ii)李連英及趙丙賢(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iii)譚惠珠、丁良輝及金世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

本公布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